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8刑初72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。

公诉机关以沪青检刑诉[2021]73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。本院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5月6日19时20分许，被告人张某某与黄某某(另行处理)至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镇中路XXX弄XXX号被害人夏某某经营的“天天茶楼”222包房内向熟人敬酒，其间黄某某与同在该处的被害人周某某发生口角，被告人张某某见状后拉住被害人周某某衣领至包房外相互拉扯、推搡，后被他人劝开。当日19时34分许，被告人张某某为泄愤，再次进入222包房与被害人周某某争执，并从茶几上拿起一啤酒瓶扔向被害人周某某，致被害人身侧挂于墙上的一台创维牌电视机LED液晶屏被砸坏。被害人周某某遂掐住被告人张某某脖子将其推至包房外互殴。经鉴定，被害人周某某遭外力作用，致右眼部挫伤，评定为轻微伤；上述创维牌电视机被砸致直接损失人民币900元。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张某某通过近亲属代为赔礼道歉取得被害人周某某的谅解，并向被害人夏某某赔偿了经济损失人民币900元。据此，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某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张某某具有如实供述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其已获得被害人周某某谅解，并已向被害人夏某某赔偿经济损失，酌情予以从轻处罚。综合本案事实和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拘役六个月，宣告缓刑。

被告人张某某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(三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八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诫勉语：张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朱秀玲

书 记 员

张漪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